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远大公路区域设备、设施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及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沙区储备中心”）签订了《资产收储补偿协议》，本公司收储价款金额为 6,8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沙区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价款 34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69、临 2014-071、临 2014-074、临 2014-07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沙区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已收到收储价款人民币 6,4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